

附件 1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二）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

（三）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

（四）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

（五）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

（六）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七）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

（八）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九）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一、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是曾都区司法局下设的二级单位，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 5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164.2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91.70 万元，同比增加 72.56 万元，同比增加 79.13%，增加原因为增加在职人员 1 人和增加法律援助缺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26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164.26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91.70 万元，同比增加 72.56 万元，同比增加 79.13%，增加原因为增加在职人员 1 人和增加法律援助缺经费）。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公共安全支出 144.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和事业运行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82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97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1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79.1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19.09 万、津贴补贴 3.66 万、奖金 26.84 万、绩效工资 9.67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 万、职业年金缴费 3.25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万、住房公积金 7.11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0.50 万、印刷费 1 万、咨询费 1 万、公务接待 0.10 万、福利费 0.60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0 万元）

4. 其他支出 0 元。（主要是无，其中：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7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2.5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0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为增加人员 1 人；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法律援助缺经费。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26 万元，比去年预算 91.7 万元增加 7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26 万元，比年初预算 61.70 万元增加 32.56 万元，项目支出 70 万元，比年初预算 30 万元增加 40 万元。原因：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为增加人员 1 人；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法律援助缺经费。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32.56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40 万元。原因：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为增加人员 1 人；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法律援助缺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 1 名。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服务类采购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2024 年与 2023 年均无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初资产总额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为新购进资产。流动资产总额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加 0%；固定资产原值 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增加 100%，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通用设备 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为新购进办公设备；专用设备 0 万元，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家具用具 0.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6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为新购进办公椅桌椅。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10 万元，比上年减 0.02 万元，同比减少 16.67%，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无因公出国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比上年减 0.02 万元，同比减少 16.6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无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第三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4.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9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1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26	本年支出合计	164.26		
上年结转结余	2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64.26	支 出 总 计	164.26		

附表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4.26	144.26	14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17	曾都区司法局	164.26	144.26	14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17002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164.26	144.26	14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4.26	94.26	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36	74.36	70.00			
20406	司法	144.36	74.36	7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00	0.00	7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4.36	74.3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	9.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	9.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	6.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	3.2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	2.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	7.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	7.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	7.11	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4.26	一、本年支出	164.2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2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144.36
二、上年结转	20.00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
		(八) 卫生健康支出	2.97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7.11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预备费	
		(廿三) 其他支出	
		(廿四) 转移性支出	
		(廿五) 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 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4.26	支 出 总 计	164.26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26	94.26	79.16	15.10	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36	74.36	59.27	15.10	70.00
20406	司法	144.36	74.36	59.27	15.10	7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00	0.00	0.00	0.00	7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4.36	74.36	59.27	15.1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	9.82	9.8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	9.75	9.7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	6.50	6.5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	3.25	3.25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	2.97	2.9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2.9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2.9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	7.11	7.1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	7.11	7.1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	7.11	7.11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26	79.16	15.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16	79.1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09	19.0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6	3.66	0.00
30103	奖金	26.84	26.8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7	9.6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	6.5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5	3.2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	2.9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1	7.1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0	0.00	15.10
30201	办公费	0.50	0.00	0.5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3	咨询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0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9	福利费	0.60	0.00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	0.00	11.9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本单位本年无政府基金预算

1134	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17R0	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5	改革性津补贴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4017R0	改革性津补贴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6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4017R0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Y0	在职人员公用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女同志卫生费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17Y0	女同志卫生费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70.00	5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17T0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项目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17T0	法律援助经费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17T0	法律援助缺经费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40.00	2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 称	项目	政府采 购品目	功能科 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资金来 源	资金性 质	采购数 量	单价 (元)	计量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 额合计 (元)	其中面向中 小企业 (元)	其中面向小微 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表为空表，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长期目标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事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年度目标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事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

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2、长期目标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事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提供法律咨询 2300 人次；为困难群体代写法律文书 100 份；受理、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20 件。

社会效益：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100%；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00%。

3、年度目标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事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提供法律咨询 2300 人次；为困难群体代写法律文书 100 份；受理、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20 件。

社会效益：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100%；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00%。

附件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法理援助工作事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A+B）		在职在编人员（A）	在职无编人员（B）	
	5		5	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4 年预算金额（C）	2023 年预算金额（D）	预算增减变化（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64.26	91.7	72.56
		其他资金	0		0
		合 计	164.26	91.7	72.5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94.26	61.7	32.56
		项目支出	70	30	40
		合 计	164.26	91.7	72.56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法理援助工作事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提供法律咨询	2300 人次	
			为困难群体代写法律文书	100 份	
			受理、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20 件	
		公共管理			

		公共产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100%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率	100%	
			行数不够，可以增加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附件
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 称	中期绩 效目标	年度绩 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指 标 值	计 量 单 位	备注 (选 填)	指标值 说明 (选 填)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

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